当前新社会阶层的十大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推进的产业升级和城镇化进程使我国的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呈现“交织+互动+同步”的特征。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我国社会阶层出现新老演化，新的社会阶层应运而生，其规模不断扩大、影响不断加深、力量不断增强。



□廉 思 冯 丹

据不完全统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约有7000余万人，主要包括四类，即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他们思想活跃，流动性大，分散性强，与各社会阶层互动频繁，其中每个群体都有各自特点，利益诉求差异较大，且一直处于快速变化之中。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课题组先后对北京、上海、广东、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份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了走访和调研，针对其中的不同群体共发放问卷6541份，访谈座谈近300人，并深入其工作生活的重点场景进行长期研究观察，概括了新的社会阶层的十大特征。

人口构成上以“新生代”为主体，年龄越大，人数越少。新的社会阶层在年龄结构上以70、80和90后为主，整体呈现出“年龄越大，人数越少”的特点。课题组结合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以及课题组调查数据综合分析表明，在新的社会阶层中，1980年以后出生的人数占到新社会阶层总人数的70%左右，全国范围内约有5000万“新生代”新社会阶层。

经济地位上属于中等收入阶层，但收入分化比较明显。课题组调查显示，新的社会阶层中，家庭年收入30万元以上占比为37.6%，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占比达到10.7%；除货币存款外，还保有一定数量的其他财产，如自有住房和家庭汽车等。与此同时，该阶层内部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有41.3%的受访者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下。

空间分布上呈现以大城市为中心的辐射状态。课题组调查显示，新的社会阶层主要分布在一线城市，北、上、广、深、津、渝大约集中了该阶层全部人数的7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的主要城市也比较集中，如杭州、苏州、南京、大连等地。这样的空间分布特点主要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该阶层的职业选择有关。值得注意的是，该阶层虽然以大城市为核心，但其活动范围呈辐射状态，如许多新社会阶层人士十分关心农村问题，经常到农村开展慈善、扶贫、支农等各类活动，有的甚至直接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

职业构成上知识型、技能型特征明显，岗位变动频繁。从职业分布来看，新的社会阶层一般从事脑力劳动的职业，或者以脑力劳动为主、兼具体力劳动的职业，一般以较高知识素质和劳动技能为前提。新的社会阶层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职业的稳定性结构，岗位流动性强，经常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频繁流动，但基本遵循由经济落后地区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流动、由小城市向大城市流动的规律，这种流动性与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紧密相伴。

业态上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梯度布局，并呈现“体制外”生存特点。新的社会阶层主要分布在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从一、二、三产业布局来看，多数在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工作。虽然每个群体差异较大，但整体上看，该阶层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中的分布大致呈4:6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新的社会阶层呈现出“体制外”生存的特点，其职业发展、收入来源、社会关系均与“体制内”群体呈现出泾渭分明的差异。

群体类型上分化组合形态多样，群体自我扩张、进化能力明显。新的社会阶层内部的分化组合形态多样，其中每一类群体又可分为多个次生群体，如自由职业者包括个体约车司机、自由导游人、家庭医务人员、自由文艺工作者等。而上述次生群体又可再细分，如自由文艺工作者又包括音乐制作人、美术创作者、自由撰稿人、平面设计师、独立演员歌手等。各职业间的不断分化与重组可细分为更多的职业群体。他们的就业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多样性，更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需求的瞬息变化。这样的新社会阶层具有强大的“进化”能力，能够不断生发繁殖出新的群体类型，规模也不断扩张。

社会交往上“线下线上”交错，关系网络复杂，跨群体触发能力强。新的社会阶层在社会交往上以专业性较强的“内循环”为主，群体内形成了一个个认同度较高的小圈子。除了职业圈，各种基于学缘、趣缘的圈子也比较活跃。在圈子内部，以线下交往为主，经常以沙龙、茶叙、座谈、乐跑、穿越等形式聚会，抱团取暖，组团取乐，正规群团组织的活动参与不多。实际上，新社会阶层的“圈层化”不仅仅依托于表面的家族和地缘等关系，更是内化于这一阶层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因此具有强大的自我驱动力和自觉行动力。另一方面，新的社会阶层善于运用网络平台扩大社会影响力，对圈子以外的群体主要依靠网上动员，“跨界”社交成为常态。他们常常通过互联网以相对专业的知识进行发声，在一些公共事件中有些号召力较强的人物成为意见领袖。“线上线下”社交网络相互叠加，更易触发不同人群的“共振”效应。

利益诉求上因来源不同而各异其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构成主要有三种来源：一是知识分子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等“体制内”单位“下海”；二是自主择业直接进入非公有制领域的人员；三是海外归国人员。由于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的差异，这三类来源的利益诉求具有各自特点：从“体制内”流出的新社会阶层人士对政策法规比较熟悉，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和人脉关系。自主择业人员担心向上流动渠道不畅，最希望拓展个人发展空间。海外归国人员由于在国外学习和生活，受西方政治文化潜移默化影响，对社会问题有相对独立的价值判断。具体而言，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关注经济政策的走向；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有着强烈的社会建设愿望和要求；新媒体从业人员关心社会民生，多富有理想情怀；自由职业人员注重个人价值的实现，追求有创意的工作和生活。

政治立场上支持深化改革开放，但对社会有一定批判性。在政治立场上，新的社会阶层不是社会改革的激进派，但却是影响执政根基的关键少数。一方面，他们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并因此获得了一定的财富积累，支持深化改革开放。另一方面，他们对手中的财富有较强的不安全感。由于不具有“体制内”的身份，他们担心政府的某一个决策会压缩自己的生存空间、威胁自己的既得利益，因此他们对社会现状带有一定批判性，尤其是对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制度设计极为关注，如司法制度、劳动保障制度、社团注册制度以及新闻制度等，并需要更健全的法治来保障自己的权益。他们欢迎渐进式的改革，期待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希望中国的发展始终在良性的轨道上稳健运行。

价值观念上相信知识改变命运，但具有较强的危机意识。“知识就是力量，奋斗成就梦想”是新的社会阶层普遍认可的价值准则。他们笃信知识的价值，在他们的成长经历中，大多是通过考试进入高等学府、运用知识获得向上流动的机会，并且大多通过专业知识在所处的领域得到自我实现和社会尊重。但同时，由于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既有知识和技能迅速贬值，导致新社会阶层的竞争压力和生活压力增大。由于缺少单位和组织的保障，他们普遍具有较强的危机意识，对自己的前途有一定程度的担忧。

以“制度+技术”治理电信诈骗

□金江军

近年来，我国电信诈骗呈高发态势，不但使许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引发社会信任危机，而且严重影响中国的国际声誉。治理电信诈骗必须制度和技术双管齐下，开展源头治理、信用联合惩戒和协同治理，斩断电信诈骗利益链，变“被动监管”和“被动执法”为“主动预防”和“主动打击”。

电信诈骗要从源头治理。不法分子实施电信诈骗，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通过伪基站等发送诈骗信息，通过电话联系潜在受害者。堵住电信诈骗的源头，可以有效避免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在我国，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现象十分普遍，使不法分子可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为此，应尽快出台数据保护法，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电信运营商、中介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要制定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对属下员工非法销售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针对公民个人信息在QQ、微信、淘宝等网络平台被非法买卖的现象，有关互联网企业要有社会责任意识和商业伦理道德，采取措施关闭涉嫌非法活动的QQ群和网店，把涉嫌非法活动的用户踢出网络平台。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并把公民个人信息用于电信诈骗的行为纳入《刑法》，并明确量刑标准。

电信诈骗犯罪集团通过伪基站群发诈骗信息，效率高、成本低。要严厉打击伪基站设备生产、销售和运输行为。研究伪基站自动识别和定位技术，对伪基站自动进行无线电干扰和屏蔽，自动定位载有伪基站的嫌疑车辆。电信运营商要采用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加强对手机基站的保护。

电信运营商要有社会责任意识和商业伦理道德。在落实手机用户实名制登记制度过程中，通过采集用户指纹并与公安部门的指纹数据库进行联网比对，以确认手机用户的真实身份。应明令禁止使用任意显号和非法改号软件，并采用技术手段使手机用户无法随意改号。鼓励电信运营商和电话用户对电信诈骗电话号码进行标注，提醒其他人注意。电信运营商可通过某个号码的通话次数、通话时间和通话频率等识别疑似诈骗电话。对电信诈骗分子予以断网一定时间等处罚。

对电信诈骗开展信用联合惩戒。加快电信诈骗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联合惩戒，使他们步步受限，提高违法的机会成本。

对于电信诈骗犯罪集团头目和骨干、非法销售客户个人信息的企业内部员工、非法销售和运输伪基站、为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提供场所等违法犯罪分子，纳入个人信用数据库，开展信用联合惩戒。对有非法销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生产和销售伪基站设备、为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提供场所等行为的企业，纳入企业信用数据库，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银行在预防和打击电信诈骗方面要有社会责任意识和商业伦理道德，通过采集用户指纹并与公安部门的指纹数据库进行联网比对，确认用户的真实身份，防止电信诈骗分子用假身份证、他人身份证开办银行卡。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异常账户和异常资金流动，对资金多级转账分解加强监管。对电信诈骗分子，快速冻结其银行账户，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其办理新的银行卡。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把非法买卖银行卡并把银行卡用于电信诈骗的行为纳入《刑法》，并明确量刑标准。

走“社会共治”之路。治理与管理、监管的区别在于治理不仅仅依靠政府部门自己的力量，而在于联合企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共同应对电信诈骗。

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快建立反电信诈骗中心，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建立快速联动机制。银行和电信运营商要建立电信诈骗黑名单制度。网信部门要加大对山寨网站、钓鱼网站、垃圾短信、网络电话、虚拟运营商等的监管和打击力度。立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电子证据制度。工信、科技等部门可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防电信诈骗信息平台及其手机客户端（App），通过技术手段预防电信诈骗。各级共青团组织可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通过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向人们普及预防电信诈骗的知识。各级宣传部门可鼓励新闻媒体对电信诈骗案件进行曝光，向人民群众宣传预防电信诈骗的知识。

治理电信诈骗要走群众路线。积极发动人民群众标注电信诈骗电话号码，提醒他人注意。积极发动人民群众举报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生产、销售和运输伪基站等相关不法行为，利用智能手机定位、拍照、录音、录像、文本编辑等功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记，并向有关部门上传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举报材料。把涉案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奖金，奖励电信诈骗集团内部举报人员，并依法给予从轻处理。

用大数据思维治理电信诈骗。公安部门应建立电信诈骗大数据平台，对电信诈骗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电信诈骗发生发展规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主动预防和精确打击。对电信诈骗电话进行监控、监听，通过拨打频率、关键词分析等技术手段自动识别电信诈骗电话。对电信诈骗嫌疑分子、嫌疑车辆、嫌疑场所进行视频监控。采用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电信诈骗嫌疑分子、嫌疑车辆并进行监控。

社会聚焦

创新食药安全治理

□胡颖廉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食品药品则是人类健康的物质基础。从健康中国的战略高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健康与食药安全

健康不仅指身体没有疾病，也是心理和社会适应的均衡状态。安全的本质是一种可接受的风险，有机平衡潜在成本与收益。可见安全是健康的基本前提，健康是安全的动态升华。食品药品安全是世界性难题，现代国家既有责任保障安全底线，又要提升健康水平，从而提升民众社会福祉。

在健康中国的语境下，食品药品安全不再局限于微观产品质量安全范畴，不能被简单理解为经济问题、监管问题，而应上升到公共安全和民生事业的新高度。这就要求我们确立“大健康—大安全—大监管”理论体系，跳出安全看安全，超越监管谈监管，强调食药安全与健康中国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前瞻性。

具体而言，一方面要从政治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努力减少食品药品等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另一方面要将食品安全战略和提高药品质量全面纳入健康中国建设，破除机构的藩篱，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风险监测和行政监管协同，强调医药与医疗的联动，推动传统监管向现代治理转变。

食药安全治理模式如何转变

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革新指明了方向。

普及健康生活，从末端疾病治疗向源头预防保健转变。长期以来，我国食药监管工作围绕化学药品展开。监管资源过度集中的制度惯性，使得我国难以摆脱“仿制药大国”的尴尬地位。药品的作用是诊断和治疗疾病，随着疾病谱不断变化，药费支出永无止境。在提倡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关口前移，将更多监管资源配置到与健康生活相关的预防类生物制品、保健食品、中药、特殊膳食用食品，从源头控制医药费用，并减少末端药品使用的安全风险。

优化健康服务，从附属地位向主体作用转变。传统观点认为，药品是医疗服务行为的一项要素。由于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在医药卫生体制中处于从属地位，历次“医改”都不同程度异化为以降低药品价格为核心的“药改”。这样既掩盖了公立医院改革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困境，又阻碍了药品产业结构优化。现代健康服务是一个立体体系，除了医疗服务，还包括预防保健、公共卫生、心理咨询等内容，以及移动医疗、远程诊疗、可穿戴健康设备等新形式。因此食品药品不再是医疗服务的工具或手段，而是健康服务的平台和载体。监管政策应当改变依附于医疗服务的被动性，彰显创新驱动发展的主体性和自主性。

完善健康环境，从外部安全监管向内生风险治理转变。高速工业化和城镇化改变了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给民众健康增加了风险。中央已明确要求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同样道理，食品药品安全不能仅强调“管”，还要充分考虑环境污染、社会道德等“本”的因素，企业责任、产业基础等“产”的因素，实现各领域制度衔接和功能耦合。例如由于土壤、水污染严重，农药和重金属残留从源头威胁食用农产品和中药材安全。监管部门要与环保、农业、国土等部门互留“政策接口”，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同时，有必要将社会共治提升到与政府监管相并列的高度，激发全民共治共享食药安全的内生动力。

发展健康产业，从单一食品药品向大健康产品转变。健康产业的概念和边界并无定论，一般认为其增加值占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15%~25%。作为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复合产业，健康产业辐射面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拉动内需作用大。健康产品同样范围广阔，除了食品药品，还包括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及健身康复器材、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乃至绿色建筑、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议大力促进大健康产品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的四大融合，最终形成大健康经济。

现阶段重点处理好三对关系

树立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理念，处理好健康与发展的关系。根据“党政同责”的制度安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药品安全摆上重要日程，把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用“四个最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支持地方探索市场嵌入型监管手段，打造食品药品安全经济，助推大健康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健康安全与产业发展相兼容。

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需要精确细分监管事权。药品审批、大型食品药品生产、全国性药品批发等受益范围广、影响程度大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财政事权承担，其监管事权应逐步上收。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监管事权如食品药品经营、农产品种植养殖，应明确由地方财政事权承担。对于体现中央战略意图、跨省（区、市）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具体包括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系统性风险监测等。事实上美国食品药品监管就实行联邦和州两套协同并行的体系，这启发我们跳出垂直管理或属地负责的二分法思维，考虑“第三条道路”。

制定科学战略规划，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已审议通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食品药品安全同样需要制定中长期规划。国际上尚未有公认的衡量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的指标，因此规划成败的关键是构建一个可量化、可实施、可检验的多层次立体化指标体系。建议从“前提—过程—结果”三个层次入手，既有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等前提性指标，也有现场检查等过程性指标，更有抽检合格率等结果性指标，目的是在健康中国建设进程中科学评价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探索出一条食药安全治理的中国道路。

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明确要求。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